

國立體育大學104學年度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0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主秘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秘書再立

記錄：楊秀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榮通專門委員、黃織錦小姐、許玉釵小姐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有關「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」研商事項結論如下：

1. 建言人員資訊：保存期限10年。
2. 捐款單、公文函及捐款芳名錄(公告於學校網頁)：保存期限20年。
3. 性平委員名單：保存期限10年。
4. 性平案件資料(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性別平等事件申復書、性平委員名單、委員出席費領據)：保存期限10年。
5. 慶典活動邀請聯繫貴賓名單：保存期限10年。
6. 外賓名單：保存期限10年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如討論及建議事項。

九、散會：14時10分

